

法 院 公 告

杨志远：

原告福建龙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杨志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5)闽0681民初583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审判庭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08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8日新华网福建频道